

# 鄂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鄂州农发〔2021〕25号

## 关于开展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局、葛店开发区乡村振兴局、临空经济区社会事务局：

根据《鄂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管理办法》（鄂州农业发〔2016〕43号）和《鄂州市示范家庭农场创建及评定办法》（鄂州农业发〔2016〕39号）等文件要求，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2021年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以下简称市级示范社）和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工作，请各地按照要求认真做好评审和上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一）市级示范社（联合社）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标准：

1.依法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且运行满2年以上；注册

成员数 50 人以上，非农民成员数不得超过相关规定；实行民主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

2.合作社成员出资总额 50 万元以上，资产总值 100 万元以上，年经营收入 200 万元以上。农民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出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资产总值 200 万元以上，年经营收入 500 万元以上。2019、2020 年至少有一次盈余分配，盈余返还总额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 60%。

3.合作社产业符合产业规划，服务能力符合相关要求，守法诚信经营，享有良好社会声誉。

在脱贫、帮扶小农户、疫情防控、绿色发展上作出突出贡献的合作社可适当放宽相关条件。

## （二）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应符合以下认定标准：

1.依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并在乡镇经管站备案；两年内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无涉黑涉恶涉乱等问题；未被各行业主管部门列入生产经营异常名录；原则上已被认定为湖北省“六有”家庭农场。

2.经营规模符合相关要求，主导产业比较稳定突出，且经营土地的使用期限不低于 5 年，先进实用新技术应用面达到 80% 以上或单位土地产值高出当地同行业平均水平 20% 以上。

3.管理制度较完善，财务管理比较规范，生产记录完整。

4.综合效益良好，正常年份年经营总收入达到 30 万元以上或家庭成员人均纯收入达当地农民可支配收入的 3 倍以上。

## 二、名额分配

本次计划认定市级示范社 10 家；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15 家，原已认定为市级及以上示范社和市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不再重新认定，各区具体分配名额见附件 1。

## 三、需提交的申报材料

(一) 市级示范社(联合社)原则上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请书。
2. 《鄂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申报表》。(见附件 2)
3. 本合作社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3)
4. 本合作社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本合作社 2019、2020 年资产负债表和收益分配表复印件。
6. 本合作社“二品”认证或基地认证、地理标志、注册商标、知名品牌、质量管理认证及获奖证书等复印件。
7. 本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任职文件、注册会员花名册等复印件。

(二) 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原则上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见附件 4)
2. 农场经营者被认定为新型职业农民或农业科技示范户等相应的资质证书；从业人员相关学历、技术职称、资格等级的证书和证明；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乡镇经管部门提供的土地流转合同备案证明和清册。

5.生产设施用房、农业机械证明材料或图片。

6.农场生产经营收支记录或财务会计报表。

7.农场执行的市级以上生产标准或拥有的农产品品牌；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等有关产品质量和安全证明材料。

#### **四、申报程序**

1.推荐申报。此次申报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择优推荐申报，原则上从区级示范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基础上推荐，从纳入质量提升行动计划的经营主体中集体研究择优确定，经乡镇经管站推荐、区级审核后，向市局推荐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和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2.填写表格。组织推荐对象填写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表格。各区农业农村局要会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供销社等部门，对推荐对象进行真实性审核,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 **五、有关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申报工作。请各区高度重视此次市级示范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的申报认定工作，按照省农业农村厅要求，凡认定为县、市、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社才能纳入国家财政支持范围，认定为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才能纳入国家财政支持示范引领类、高质量发展类范围，请各地按照要求认真做好评审和上报。

（二）要做好清理整顿工作。各区对原认定的市级示范合作

社和家庭农场要进行全面清理，出现不再经营、信用不良、列入异常名录及注销等情形，需要撤销市级示范称号的，在本次认定中一并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撤销报告。

（三）要按时完成申报工作。请各区农业农村局于2021年11月10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和推荐文件报送市农业农村局，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张征兵

联系方式：电话 60707669；QQ2427520685

- 附件：1.鄂州市市级示范合作社和市级家庭农场名额分配表  
2.鄂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申报表  
3.鄂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基本情况表  
4.鄂州市家庭农场市级示范场申请表

  
鄂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10月21日

附件 1:

## 鄂州市市级示范合作社和市级家庭农场 名 额 分 配 表

类 别 区 域	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个)	示范家庭农场 (个)
鄂城区	2	8
华容区	3	3
梁子湖区	5	4

## 附件 2

## 鄂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申报表

( 年度)

单位: %、户、万元、亩

名 称	(盖章)			办公电话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		联系电话	
登记注册日期		登记注册部门		注册资金	
成员数		农民成员数		单位成员数	
成员出资		货币出资		非货币出资	
农民成员出资/人数			单位成员出资/人数		
最低成员出资			最高成员出资		
带动农户数			带动基地面积		
主导产业/产品			基地面积		
注册商标名称		网站/网页		电子邮箱	
基本表决权票数			附加表决权票数		
上年召开成员(代表)大会次数			上年召开理事会次数		
上年召开监事会次数			上年财务公开次数		
基地/产品认证名称			获得奖励/称号		
统一采供主要农业投入品			统一采供农业投入品比例		
统一销售成员产品收入			统一销售成员产品比例		
农超对接的企业名称			农超对接销售金额		
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名称			建立标准化生产基地面积		
获得扶持资金			扶持资金来自何级何部门		
资产总额		固定资产		所有者权益	
上年经营收入		上年实现盈余		上年可分配盈余	
按交易量(额)比例返还盈余			按成员出资分配盈余		
成员户均直接获利			比非成员人均增加纯收入比例		
乡镇经管部门推荐意见	区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审查意见		
(盖章)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3

## 鄂州市农民合作社基本情况表

( 年度)

单位：户、万元、亩

名称				办公电话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		联系电话	
登记注册日期		登记注册部门		注册资金	
成员人数		农民成员数		单位成员数	
成员出资		货币出资		非货币出资	
农民成员出资/人数			单位成员出资/人数		
带动农户数			带动基地面积		
主导产业/产品			基地面积		
注册商标名称		网站/网页		电子邮箱	
是否建立健全组织机构			是否完善章程及规章制度		
是否统一采供主要农业投入品			是否统一销售成员主要产品		
是否制定统一的生产技术规程			是否制定统一产品质量标准		
是否统一技术培训			是否建立产品质量追溯制度		
是否开展农超对接			是否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		
是否建立发展积累机制			是否建立风险保障机制		
基地/产品取得何种认证			获得何种奖励/称号		
生产服务性固定资产			所有者权益		
上年经营收入		上年实现盈余		上年可分配盈余	
农民户均直接获利			比非成员人均增加纯收入比例		
按交易量(额)比例返还盈余			按成员出资分配盈余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情况					



附件 4

## 鄂州市家庭农场市级示范场申请表

申报农场盖章：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单位：万元、亩

家庭农场名称		办公电话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电话	
注册登记部门		注册登记日期	
家庭成员人数		经营类型	
经营面积		2020 年成员人均纯收入	
2020 年经营总收入		经营规模	
获得新型职业农民或农业科技示范户时间		土地流转年限	
获得“二品一标”名称			
乡（镇、街）经管站推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区农业农村局审查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